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 關於收到東莞市生態環境局 《行政處罰決定書》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所發出。

### 一、背景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東莞精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收到東莞市生態環境局（「東莞市生態環境局」）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東環罰字[2019]4169號）（「決定書」）。

根據東莞市生態環境局對東莞精熙工廠（「工廠」）噴漆工序的首次現場檢測，東莞市生態環境局指出，東莞精熙不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因此，東莞市生態環境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作出並下達《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決定書》（東環違改字[2019] 1889號）（「責令」），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對東莞精熙處人民幣110,000元罰款（《行政處罰決定書》（東環罰字[2019] 2985號））。

東莞市生態環境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對工廠進行第二次現場複查，發現不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問題仍未得到整改。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第59條，東莞市生態環境局自責令下達至東莞精熙後翌日至第二次現場複查之日（即合計29天）在原罰款人民幣110,000元基礎上，實行每日連續處罰。因此，東莞市生態環境局對東莞精熙處人民幣319萬元罰款（「罰款」）。限東莞精熙在收到決定書和東莞市非稅收入罰款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繳到財政專戶。

東莞精熙如對上述決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決定書之日起六十日內向廣東省生態環境廳或東莞市人民政府申請行政覆議，也可在收到決定書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向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申請行政覆議或行政訴訟，不停止行政處罰決定的執行。逾期不申請行政覆議，不提起行政訴訟，又不履行決定書的，東莞市生態環境局將依法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二、對本集團的影響

為減少工廠排放生產廢氣以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東莞精熙已成立專案處理小組，針對檢測超標事項制定整改措施，並進行廢氣處理設施升級改造，同時暫停噴漆工序的生產，委託其他達標企業協助加工，直至廢氣處理設施升級改造完成。於第二次現場檢測過程中，因應責令整改措施之實施工作正在進行中。於收到決定書時，東莞精熙已開始因應決定書作出整改措施以確保生產廢氣排放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此外，東莞精熙將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罰款，並就決定書尋求法律意見。於東莞精熙作出初步評估後，決定書及責令將不會對其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有上述事項的任何進一步消息，將根據上市規則另外發出公告並於其中披露（如有需要）。

本公司就本次事件所造成的負面影響表示真誠的歉意，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風險。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及王逸琦先生。

\* 僅供識別